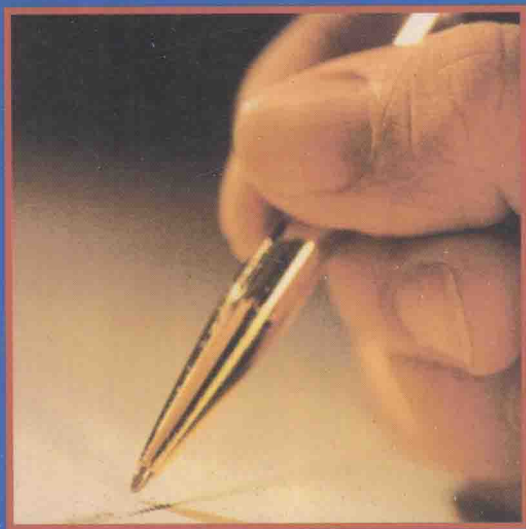


GONGAN JIGUAN XINGSHI FALU WENSHU ZHIZUO YU FANLI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制作与范例

主 编 罗 锋

副主编 李忠信 柯良栋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制作与范例

主 编 罗 锋
副主编 李忠信 柯良栋
撰稿人 李文胜 陈 敏
锁正杰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与范例/罗锋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11

ISBN 978-7-81087-122-8

I. 公… II. 公… III.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基本知识
-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5112 号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与范例

GONGANJIGUANXINGSHIFALUWENSHUZHIZUOYUFANLI

罗 锋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03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月第11次

印 张: 13.25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 330千字

ISBN 978-7-81087-122-8/D·115

定 价: 28.00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前 言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已经由公安部于2002年12月18日颁布，2003年5月1日起执行。为了帮助各级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更好地理解与适用新的文书格式，我们编写了这本《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与范例》。

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强调实用性和操作性。书中不但论述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基本理论问题，介绍了2002版文书格式修改的基本情况，而且收录了2002版文书格式的所有文书种类。对每一种文书，从概念、法律依据、适用条件、内容及制作要求和使用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论述，并且附有范例。此外，为了更好地了解此次修改文书格式的具体内容，还附有新旧文书修改对照表。本书是适用《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的较好的参考书。

本书强调将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与办案实践相结合。本书依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刑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为中心，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有关问题，也作了详细论述。因此，本书不但是制

作和使用法律文书的重要参考书，也是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指南。

本书编撰者长期从事公安刑事法律实务及研究工作，了解公安机关刑事执法情况，并且直接参加了文书格式的修订工作，熟悉文书格式的使用和修订情况，能够保证本书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本书既可作为广大公安民警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的参考书，也可作为各级各类公安院校专业教材和培训教材，还可供对公安工作有兴趣的读者阅读。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如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赐教，以便修订时完善。

编 者
2003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编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总论

第一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论

-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征…………… (1)
-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作用…………… (5)
- 三、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种类…………… (7)

第二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

-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的地位和作用 …… (10)
-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的修改情况 …… (10)
- 三、适用《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 (2002 版)》的
基本要求…………… (18)

第二编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分论

第一章 立案、管辖、回避文书

- 一、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23)
- 二、立案决定书····· (28)
- 三、不予立案通知书····· (31)
- 四、不立案理由说明书····· (35)
- 五、指定管辖决定书····· (38)
- 六、移送案件通知书····· (41)
- 七、回避/驳回申请回避决定书····· (45)

第二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文书

- 八、安排律师会见非涉密案件在押犯罪
 嫌疑人通知书····· (50)
- 九、涉密案件聘请律师申请表····· (56)
- 十、涉密案件聘请律师决定书····· (59)
- 十一、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申请表····· (63)
- 十二、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通知书····· (67)
- 十三、不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72)

第三章 强制措施文书

- 十四、拘传证····· (75)
- 十五、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78)
- 十六、取保候审保证书····· (84)

十七、收取保证金通知书	(87)
十八、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	(91)
十九、没收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	(96)
二十、对保证人罚款决定书	(102)
二十一、对保证人罚款/没收保证金复核决定书	(106)
二十二、责令具结悔过决定书	(114)
二十三、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通知书	(117)
二十四、不予取保候审通知书	(122)
二十五、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125)
二十六、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通知书	(131)
二十七、拘留证	(135)
二十八、拘留通知书	(141)
二十九、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	(145)
三十、提请批准逮捕书	(149)
三十一、逮捕证	(158)
三十二、逮捕通知书	(163)
三十三、变更强制措施通知书	(167)
三十四、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171)
三十五、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175)
三十六、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178)
三十七、羁押期限届满通知书	(182)
三十八、释放通知书	(186)
三十九、释放证明书	(191)
四十、健康检查笔录	(195)
四十一、换押证	(198)

第四章 侦查取证文书

四十二、传唤通知书	(203)
-----------	---------

四十三、提 讯 证	(208)
四十四、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213)
四十五、讯问笔录	(217)
四十六、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229)
四十七、询问通知书	(233)
四十八、询问笔录	(236)
四十九、未成年证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240)
五 十、现场勘查笔录	(243)
五十一、解剖尸体通知书	(248)
五十二、检查笔录	(252)
五十三、复验复查笔录	(255)
五十四、侦查实验笔录	(257)
五十五、搜 查 证	(260)
五十六、搜查笔录	(263)
五十七、调取证据通知书	(266)
五十八、调取证据清单	(270)
五十九、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272)
六 十、处理物品、文件清单	(275)
六十一、发还物品、文件清单	(277)
六十二、随案移交物品、文件清单	(279)
六十三、销毁物品、文件清单	(282)
六十四、扣押/解除扣押通知书	(284)
六十五、查询存款/汇款通知书	(289)
六十六、冻结/解除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	(293)
六十七、鉴定聘请书	(298)
六十八、鉴定结论通知书	(301)
六十九、辨认笔录	(305)
七 十、通 缉 令	(308)

七十一、关于撤销 号通缉令的通知·····	(311)
七十二、办案协作函·····	(313)
七十三、撤销案件决定书·····	(317)
七十四、起诉意见书·····	(320)
七十五、补充侦查报告书·····	(330)

第五章 执行文书

七十六、提请减刑/假释审批表·····	(334)
七十七、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338)
七十八、假释证明书·····	(341)
七十九、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345)
八 十、罪犯保外就医征求意见书·····	(348)
八十一、保外就医保证书·····	(351)
八十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通知书·····	(354)
八十三、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监督考察通知书·····	(359)
八十四、暂予监外执行延期审批表·····	(362)
八十五、收监执行通知书·····	(364)
八十六、准许拘役罪犯回家决定书·····	(367)
八十七、刑满释放证明书·····	(372)

第六章 通用文书

八十八、呈请 报告书·····	(376)
八十九、复议决定书·····	(383)
九 十、要求复议意见书·····	(387)
九十一、提请复核意见书·····	(390)
九十二、死亡通知书·····	(393)

附 件

附一：

- 一、刑事侦查卷宗（封面）·····（397）
- 二、卷内文书目录·····（400）

附二：

- 法律文书修改对照表·····（402）

附三：

-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
（2002版）》的通知·····（414）

第一编 公安机关刑事 法律文书总论

第一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论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征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专用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在制作主体、格式、内容和法律效力上都具有区别于其他文书的鲜明特征。了解这些特征，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使用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一)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专用法律公文

1.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文

文书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在各种活动中形成的内容比较系统、格式比较完整的文字材料。按制作文书的主体划分，可以分为公文书和私文书。公文书简称为公文，主要包括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党的机关以及军队的公文等。公安机关属于行政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承担一定的司法职能。因此，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使用的具有刑事司

法性质的公文。

2.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专用公文

专用公文，是指与《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的13种通用公文相对应的具有专业性特点的公文，如法律公文、外交公文、军事公文等。这些公文由特定的机关在专门的活动中形成和使用，具有与通用公文不同的特点。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的专用公文，这些公文与《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的13种通用公文有很大不同。从内容上来看，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只涉及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法律问题，通用公文则涉及行政机关行政管理活动中的各方面的问题。从形式上看，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多采用多联式，通用文书则都是单联式。从格式上看，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组成部分一般包括发文机关标识、标题、字号、主送机关、正文、成文日期、印章等。而通用文书一般包括秘密等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识、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成文日期、印章、附注、主题词、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等部分，后者较前者复杂。

3.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是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是一种专用公文。法律文书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文书、检察机关的检察文书、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等。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具有专属性，只有公安机关可以制作和使用。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公安部专门制定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有关格式，各级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上述文书格式制作和使用刑事法律文书。对于没有统一格式的文书，各地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办案需

要，自行制定有关法律文书。

(二)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公安机关职责广泛，包括刑事侦查、刑罚执行、治安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劳动教养等。公安机关在履行以上职责过程中，都要使用相关的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在进行刑事侦查、执行刑罚过程中使用的法律文书，是公安法律文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所涉及的各个诉讼阶段及有关诉讼制度，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主要包括立案、管辖、回避文书，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文书，强制措施文书，侦查取证文书，执行文书等。需要注意的是，执行文书中只涉及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执行程序有关的文书，看守所、拘役所、派出所等行政管理文书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书，则不属于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履行刑事司法职能过程中使用的法律文书，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制作和使用。对于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应当根据《刑法》第 280 条第 1 款的规定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三)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应当依法制作和使用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既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记录和证明，也是办理刑事案件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应当依法制作和使用。

公安机关制作和使用刑事法律文书，主要依据刑法、刑事诉

讼法等有关刑事法律进行。因此，除少数内部文书（如《呈请报告书》）和技术性文书（如《处理物品、文件清单》）外，《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以下简称《文书格式》）中收录的法律文书都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其中，对于仅适用刑法或者刑事诉讼法某一条规定的，将有关条款明确印制在《文书格式》中；对于适用两条以上规定的，可由办案人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填写应当适用的法律条款。

此外，为了确保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公安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其中大量规定涉及规范公安机关刑事执法活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上述规定也可以作为制作和使用刑事法律文书的依据，如为了规范不同诉讼阶段对被羁押人员的换押制度，维护监管秩序，保证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公安部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换押制度的通知》（公通字〔1999〕83号），并根据该通知制定了《换押证》；为了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取保候审活动，防止对保证人罚款和没收保证金的决定出现错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专门规定了对保证人罚款和对没收保证金的决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复核，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对保证人罚款/没收保证金复核决定书》。

（四）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依法制作，具有法律效力。所谓法律效力，是指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法律规定所要达到的效果。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的表现方式，就是通过具体的法律文书来确定公安机关和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当事人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一经有关法律文书确定，即具有执行效力或者稳定性，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或者拒不执行。

从这个角度来看，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应当是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外使用的文书，而公安机关内部使用的文书对外一般没有法律效力。但是，有些内部使用的文书与对外使用的文书具有密切的关系，比如，根据程序规定，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之前，首先应当制作《呈请 报告书》，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才能制作对外使用的法律文书。因此，《呈请报告书》这一内部文书就对有关的对外使用的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具有重要影响。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也将这类文书收入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作用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只有充分认识到法律文书的作用，才能更好地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刑事诉讼行为的表现形式

公安机关的刑事司法职能，必须通过诉讼行为来实现。诉讼行为是法律行为的一种。法律行为的表现形式有两种：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除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的一些诉讼行为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外，公安机关进行的诉讼行为都应当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如传唤犯罪嫌疑人接受讯问，应当制作并出示《传唤通知书》），或者最终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是通过口头方式进行，但要制作《讯问笔录》对讯问内容加以确认）。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没有公安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自然也就不会有刑事法律文书；而没有刑事法律文书，公安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也无法体现。因此，公安机关刑

事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与办理刑事案件本身同等重要。或者说，公安机关制作和使用刑事法律文书是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际办案中，少数办案人员不严格依法制作和使用刑事法律文书，既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容易对侦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必须予以纠正。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依法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凭据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证明公安机关遵守法律程序的重要依据。如果对公安机关的办案活动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可以通过刑事法律文书来排除。比如，对搜查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就可以通过搜查证来证明搜查活动是否合法。同时，制作和使用刑事法律文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也反映出公安机关办案过程中存在的不依法办案的问题，主要表现是：

1.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而没有制作的。比如，在没有制作《取保候审决定书》的情况下，直接收取犯罪嫌疑人的保证金；将犯罪嫌疑人羁押而不制作并出示有关拘留、逮捕等法律文书。

2. 不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而制作的。如对不应当拘留、逮捕的人错误拘留、逮捕而制作法律文书等。

3. 制作的法律文书互相矛盾的。如多联式文书中各联内容不一致等。

4. 制作的法律文书内容不完整的。如在附卷联中当事人签收的地方没有当事人签收，一些应当填写的项目省略不填。

5. 前后制作的法律文书记载的诉讼行为期限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如拘留和逮捕文书之间的期限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拘留期限。

6. 法律文书有伪造、涂改、倒填等情形的。

公安机关如果不依法办案，不严格依法制作、使用法律文